证券代码:000666　证券简称:经纬纺机　公告编号:2014-38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李敏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中组部(2013)18号文"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通知"精神,申请辞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鉴于李敏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比例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敏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填补后方能生效。公司董事会已推荐相关独立董事人选,并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李敏先生将仍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李敏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工作、尽职尽责,董事会对李敏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努力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66　证券简称:经纬纺机　公告编号:2014-39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6月10日上午在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39号第一上海中心7层本公司会议室举行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由叶茂新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际出席的董事8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过充分讨论,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同意李敏先生辞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

二、同意提名左延安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至2016年8月15日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李敏先生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公司章程》中法定人数的最低限,鉴于此,公司董事会补选1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经公司人事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董事会提名左延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以上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方可生效。

左先生候选人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要求将左先生详细信息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予以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左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热线电话0755-82083000及邮箱info@szse.cn,就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反馈意见。

特此公告。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0日

附件:

左延安先生简历

左延安先生,1949年10月出生,合肥工业大学内燃机专业学士、清华大学经济管理系研究生。左先生历任合肥江淮汽车制造厂厂长、党委书记,合肥江淮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600418)董事长,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裁;第十届、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合肥工业大学兼职教授。现任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主席团主席,中国汽车工业咨询委员会委员,安徽省政府专家决策咨询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安徽省工业经济联合会常务副会长,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002230)、昌辉汽车电器(黄山)股份公司、合肥恒大江海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左先生与本公司或中国纺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左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666　证券简称:经纬纺机　公告编号:2014-40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左延安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左延安先生被提名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被提名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左延安先生诚实守信,勤勉务实,具有较强的专业背景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能够胜任董事工作的要求,符合董事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也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左延安先生作为被提名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在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前,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应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二、该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同意提名左延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非执行董事:
陈晋蓉　安国俊　李敏
2014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66　证券简称:经纬纺机　公告编号:2014-41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左延安为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是

二、被提名人符合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是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是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是

十二、被提名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是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是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是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二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二十一、被提名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是

二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是

二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是

二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是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是

二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二十七、包括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同时在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是

二十八、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二十九、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三十、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三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三十二、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三十三、被提名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是

三十四、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是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0日

披露公告所需报备文件:
1. 提名人签署的声明。
2. 提名人的身份证明。
3. 董事会决议。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左延安,作为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不是为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任职将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包括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且本人未在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六年以上。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的履历表中本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以及全部兼职情况等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2_次,未出席会议 0_次。

三十一、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经证实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左延安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左延安
日　期:2014年6月10日

披露公告所需报备文件:
1. 本人填妥的履历表。
2. 本人签署的声明。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000666　证券简称:经纬纺机　公告编号:2014-42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公司定于2014年6月27日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已发出相关会议通知,详情请参见2014年5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编号:2014-36的公司公告。2014年6月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中国纺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中纺机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219,194,6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13%)《关于同意左延安为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人选的函》。由于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敏先生根据中组部(2013)18号文"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通知"精神,申请辞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李敏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成员不足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因此为了尽快填补独立董事空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关于增补左延安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议,临时提案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内容具体明确,属于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情请参见2014年6月1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之"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现将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补充通知如下:

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新增提案为《关于增补左延安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左延安先生简历附后。

除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其他事项不变,增加临时提案后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13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次会议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召开,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
3、本次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2014年6月27日上午9:30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6. 出席对象:
(1)本公司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及H股股东。截至2014年6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本公司于H股市场发布的有关公告。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39号第一上海中心7层本公司会议室

二、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普通决议案:
1、关于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2013年度经审核的财务报表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续聘天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香港执业会计师)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分别为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国际及国内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6、关于增补左延安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于2014年3月24日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2014年3月25日及6月11日《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此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将于年度股东大会上做2013年度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14年6月23日至6月26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2、登记地点:
北京朝阳区亮马桥路39号第一上海中心7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拟出席2013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股东账户、持股证明及个人身份证;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证明、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39号第一上海中心7层
联系部门: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125
联系电话:(010)84534078-8502　　传真:(010)84534135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3、2013年度股东大会相关议案的资料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com.hk)。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0日

附件: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序号	表决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议案2	关于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议案3	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2013年度经审核的财务报表的议案			
议案4	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5	关于续聘天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香港执业会计师)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分别为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国际及国内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议案6	关于增补左延安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如委托人未做指示的,受托人是否可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_____是____否
委托人签章:_____
(如委托人是法人股东,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委托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日期:_____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广陆数测　公告编号:2014-36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4年6月10日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浙江隆北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隆北",持有广陆数测股份6,5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数的5.52%,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通知,浙江隆北与深圳市华展汇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展汇通")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浙江隆北将其持有的公司6,500,000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以11.00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华展汇通。根据相关信息披露规定,公司就该股份转让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份转让概述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浙江隆北将其持有的公司6,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52%)以协议方式转让给华展汇通,转让价格为11.00元/股。本次股权转让后,华展汇通将持有广陆数测股份6,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2%;浙江隆北不再持有广陆数测股份。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1、协议签署日:2014年6月10日
2、转让标的:浙江隆北所持有的公司6,500,000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52%。
3、转让价格
(1)转让价格:11.00元/股,总计 71,500,000 元。
(2)在股份转让生效的前提下,标的股份及其他相关的一切权利和利益即应视为归受让方所有,受让方享有中国法律所赋予的与该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而转让方不再享有和承担与标的股份有关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4、对价及支付方式
由受让方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完毕。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华展汇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强工业区通用厂房11栋7楼7889号
注册资本:50万元
法定代表人:詹瑞虹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从事担保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需要前置审批的项目,取得相关审批后方可经营);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技术研发及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房地产经纪、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三、转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隆北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路610号213室
注册资本:壹亿元
法定代表人:朱建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承办会展,商务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商品中介),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批发、零售:有色金属,金属制品,电线电缆,家用电器,机电设备(除轿车),钢材,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五金交电,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通讯器材;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以从事经营活动);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四、转让标的权利限制情况
浙江隆北其持有的公司6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2%)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质押合同编号:兴银深福技-授信(质押)字(2013)第147-A号。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3年12月27日,质押期限自2013年12月27日至2014年12月26日。

上述股份已于2014年6月5日解除质押。

截止报告书签署日,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后协议各方的持股计划
1、本次协议转让方浙江隆北没有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广陆数测股份。
2、本次协议受让方华展汇通未来将根据需求决定是否继续增持或减持广陆数测股份,并将在发生上述情况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承诺履行情况
1、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浙江隆北承诺自广陆数测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2013年5月28日起12个月内不予转让。
2、浙江隆北已严格履行了在非公开发行中的承诺。

七、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
2、股份转让方、股份受让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开元投资　公告编号:2014-010

西安开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开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于2014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4年4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13年末总股本713,419,7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即先按每 10 股派 0.475元,股权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 0.07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不变。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6月16日;除息日为:2014年6月1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6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6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股东资金账户;
2、本次公司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若投资者在除息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现金红利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五、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第一大股东股改承诺限定出售股份价格的调整情况:
公司第一大股东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在2006年3月31日实施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除做出法定的最低承诺外,还做出如下特别承诺:
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六十个月内,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禁售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的价格不低于12.00元/股(若此期间或之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行为,所卖出资金归上市公司所有。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权分置改革承诺事项管理指引》等有关规定及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及摘要的规定,公司第一大股东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改承诺限定出售股份价格的调整情况如下:
1、公司200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第一大股东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前的最低减持价格-每股派息额 =12.00元/股-0.132元/股=11.87元/股。
2、公司200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第一大股东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前的最低减持价格-每股派息额 =11.87元/股-0.15元/股=11.72元/股。
3、公司200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第一大股东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前的最低减持价格-每股派息额)/(1+送转率)=(11.72元/股-0.10元/股)/(1+1)=5.81元/股。
4、公司于2009年10月实施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售3股的配股方案,配股价格为3.98元/股,公司第一大股东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全额认购其可配股份,此次配股完成后,其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前的最低减持价格+每股配股价格*配股比例)/(1+配股比例)=(5.81元/股+3.98元/股*0.3)/(1+0.3)=5.39元/股。
5、公司200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第一大股东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前的最低减持价格-每股派息额)/(1+送转率)=(5.39元/股-0.06元/股)/(1+0.9)=2.81元/股。
6、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第一大股东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前的最低减持价格-每股派息额=2.81元/股-0.05元/股=2.76元/股。
7、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第一大股东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前的最低减持价格-每股派息额=2.76元/股-0.05元/股=2.71元/股。
8、本次权益分派自2014年6月17日除息后,公司第一大股东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将按照下列公式调整为2.66元/股:
201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前的最低减持价格-每股派息额=2.71元/股-0.05元/股=2.66元/股。

六、咨询机构
本公司证券管理部
电话:029--87217854
传真:029--87217705
联系人:杜睿男
地址:西安市解放市场6号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西安开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一日

股票简称:浦发银行　股票代码:600000　编号:临2014-02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14年6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表决截止日期为2014年6月10日。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8名,实际表决董事18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表决通过了《公司关于不良资产转让立项及实施方案的议案》。
同意:18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0日

股票简称:浦发银行　股票代码:600000　编号:临2014-02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14年6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表决截止日期为2014年6月10日。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7名,实际表决监事7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表决通过了:
《公司关于不良资产转让立项及实施方案的议案》。
同意:7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1186